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彭達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達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達峰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38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有上開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

01 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  
02 線，亦受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  
03 重」之內部界線拘束。此外，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  
04 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受刑人就檢察官  
05 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表在卷可查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 
06 所示各罪之保護法益相同，及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  
07 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、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 
08 策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鍾巧俞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6 附件：

1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10日	112年9月14日	112年9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3670 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6348 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821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 第2207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58號

01
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9日	113年1月16日	113年1月2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2207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58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8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05日	113年03月01日	113年03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59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89號
	編號1至6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38號裁定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。			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	112年9月9日	112年9月11日	112年9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37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372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170

		號	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794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51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4月19日 (附表誤載為1 13年4月30日， 逕予更正)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794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51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06月18日	113年07月0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517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517 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208 號

		編號1至6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38號裁定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。		
編 號	7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		
犯 罪 日	112年9月17日	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924號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899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28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899號	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4年01月02日		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
	備註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46號		